

#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顺 13184415610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于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	对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九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p>3.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4.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安全、保密、网信等有关部门，对测绘活动涉及的数据安全定期开展联合检查与信息通报；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运行服务的安全监管。</p>	从市内注册的 8 家乙级测绘单位、5 家数据使用单位中，抽取 50% 检查。	自然资源涉密和敏感数据安全保密管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检查	3-12 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于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2	对测绘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2.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七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按年度制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一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结合本地情况，安排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或同一批次成果，上级监督检查的，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检查。</p> <p>3.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p> <p>4.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每年按比例随机抽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检查工作中的技术性事务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或者测绘单位承担。</p>	从市内注册的8家乙级测绘单位中,抽取50%检查。	测绘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情况。	3-12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于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3	对土地估价行业的行政检查	<p>1. 《资产评估法》第十七条：评估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评估档案以及相关情况。2.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一条：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估价行业监督管理规范〉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54号）第五条：（三）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估价行为，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等监管事项。</p>	从位于市本级范围内在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备案的土地评估机构内抽取1/4检查。	土地评估机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	5-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开发利用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于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4	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版）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p> <p>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p> <p>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提交年度报告。</p> <p>4.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 第13号）第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工作。</p>	省自然资源厅从2026年初填报了“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管理系统”的11家市级发证采矿权人中，按12%比例抽取下发给我局进行实地核查(具体数量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为准)。	采矿权基本信息、履行义务和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指标情况	4-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	对矿山生态修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从全市9家市级发证生产矿山中，按省自然资源厅通知要求比例抽查	采矿权人履行生态保护修复义务情况	4-12月	现场执法	一般检查事项	1次	生态修复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